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文件

冀劳社办字[2006]15号

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 2006 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设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扩权县(市)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 2006 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函[2006]10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各设区市、各扩权县(市)、各省直有关培训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做好全国统一鉴定工作的宣传和组织发动工作,要切实规范各项考务管理工作,确保鉴定质量。

二、今年上半年省厅将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新颁布的《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工作规程(试行)》制定我省的有关技术性

文件。对 2006 年全国统一鉴定各职业的具体要求,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省鉴定中心”)将另行发文通知。目前,各地可按现行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的有关规定开始组织报名工作。

三、网络编辑员、广告设计师、理财规划师三个职业下半年开始实行全国统一鉴定,上半年继续进行试验性鉴定;今年,省厅将在职业信息分析师、公共营养师、企业文化师、信用管理师、黄金投资分析师、珠心算教练师、鉴定估价师等职业中选择具备条件的地区和培训单位,在报请劳动保障部同意后,进行试验性鉴定工作。

2005 年部分职业及等级的职业标准、申报条件有所调整,省鉴定中心已在河北省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上予以公布,各市、各鉴定机构要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受理报名,不得随意放宽申报条件。

四、为保证培训和鉴定质量,各市、各单位要按规定切实搞好培训工作,积极使用全国统一鉴定教材。全国统一鉴定教材由省鉴定中心统一组织征订。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办公室

主题词:转发 全国 统一鉴定 通知

抄 送:省直有关培训机构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06 年 2 月 28 日印

(共印 100 份)

劳动保障部办公厅

劳社厅函〔2006〕10号

关于做好2006年国家职业资格 全国统一鉴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2006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要求、时间安排、考核方案及综合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工作要求
2. 2006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时间安排
3. 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考核方案
4. 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综合评审办法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1

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工作要求

一、2006 年劳动保障部将面向社会组织实施秘书、物业管理师、公关员、营销师（推销员）、电子商务师、项目管理师、心理咨询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企业信息管理师、职业指导人员、物流师、网络编辑员、理财规划师、广告设计师等职业的全国统一鉴定工作。

二、2006 年劳动保障部将选择部分地区组织开展职业信息分析师、公共营养师、企业文化师、信用管理师、黄金投资分析师、珠心算教练师、鉴定估价师（旧货行业）等新职业的试验性鉴定工作。其他新职业的试点鉴定工作，由劳动保障部统筹安排，劳动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另行发文通知。

三、2006 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将于 5 月和 11 月分两次举行。劳动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还将在 3 月、5 月、9 月和 11 月统筹安排新职业的试验性鉴定和部分职业的智能化考试试点。

四、2006 年秘书职业的鉴定方式调整为理论知识考试（包含职业道德和基础业务素质两部分）和技能操作考核（包含案例分析和工作实务两部分），秘书国家职业资格二级还须进行综合评审。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时间分别为 90 分钟和 120 分钟，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 6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

五、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如无特别说明，报考全国统一鉴定职业资格二级、一级的考生均须参加综合评审。综合评审由劳动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统一组织，各省级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根据本地区的实际，可采取不同方式具体实施。综合评审实行百分制，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理论知识、专业技能和综合评审三门均合格的考生，可获得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一级证书。综合评审不及格的考生，须在下一次考试时补考。综合评审采取论文答辩或书面答辩方式，按照附件 4 中的要求执行。

六、从 2006 年起，全国统一鉴定信息管理系统全面采用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在线统考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考务管理。

七、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外部质量督导工作要求，以及质量督导评估表、考场名单备案表、证书信息上报格式要求，按照劳社厅函〔2005〕81 号文件规定执行。为保证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和各类考试的公正性，劳动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同时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考试当日值班电话：（010）84661120、84661130。

八、对 2006 年度举行的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以及各类考试中需要发布技术性文件及补充说明的，由劳动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另行发文通知。

九、各地要高度重视，积极做好 2006 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和各类考试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同时，要加强质量管理，进一步规范质量督导工作，确保鉴定质量。

附件 2

2006 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时间安排

日期	职业名称	等级	考试时间	备注
5 月 20 日	秘书	5-2 级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 10:30-12:30 (技能操作考核) 14:00-15:30 (涉外秘书: 英语 考试) 智能化考试同时进行。	案例分析部分播放 录像; 涉外秘书英 语考试播放听力磁 带。
	物业管理师	4-2 级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 10:30-12:30 (技能操作考核)	4-3 级专业技能部 分播放录像; 2 级 须进行综合评审。
	电子商务师	4-2 级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 10:30-12:30 (技能操作考核)	2 级须进行综合评 审。
	企业信息 管理师	3-2 级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 10:30-12:30 (专业技能考核)	2 级须进行综合评 审。
	营销师 (推销员)	5-1 级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 10:30-12:30 (专业技能考核)	2-1 级须进行综合 评审。
	公关员	5-3 级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 10:30-12:30 (专业技能考核)	
	物流师	4-2 级 2 级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 10:30-12:30 (专业能力考核) 14:00-15:30 (综合评审)	2 级须进行综合评 审。
	网络编辑员	4-3 级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 10:30-12:30 (专业能力考核)	仅在 11 月份考试。

2006 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时间安排

日期	职业名称	等级	考试时间	备注
5 月 21 日	心理咨询师	3-2 级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 10:30-12:30 (专业能力考核)	2 级须进行综合评审。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	4-2 级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 10:30-12:30 (专业技能考核) 智能化考试同时进行。	2 级须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管理师	4-2 级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 10:30-12:30 (专业能力考核)	2 级须进行综合评审。
		2 级	14:00-15:30 (综合评审)	
	电子商务师	4-2 级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 10:30-12:30 (专业技能考核)	2 级须进行综合评审。
	理财规划师	2 级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 10:30-12:30 (专业技能考核) 14:00-15:30 (综合评审)	仅在 11 月考试, 2 级须进行综合评审 (综合案例分析)。
	广告设计师	3-2 级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 13:00-17:00 (专业能力考核)	2 级须进行综合评审, 仅在 11 月份考试。
		2 级	17:00-17:30 (综合评审)	
	职业指导人员	4-1 级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 10:30-12:30 (专业技能考核)	2 级须进行综合评定, 1 级须撰写论文和答辩。

附件 3

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考核方案

职业	等级	鉴定内容	题型	题量	答题方式	原始成绩	配分比例
秘书	5-3 级	职业道德	选择题	125	题卡作答		10%
		理论知识				100	90%
		技能操作	案例分析、 工作实务		纸笔作答	100	100%
	2 级	职业道德	选择题	125	题卡作答		10%
		理论知识				100	90%
		技能操作	案例分析、 工作实务		纸笔作答	100	100%
		综合评审	评估报告		纸笔作答	100	100%
秘书英语	5-2 级		选择、填空、 翻译、写作等		纸笔作答	100	100%
物业管理 员	4-3 级	职业道德	选择题	125	题卡作答		10%
		理论知识				100	90%
		技能操作	情景、案例等		纸笔作答	100	100%
	2 级	职业道德	选择题	125	题卡作答		10%
		理论知识				100	90%
		技能操作	案例分析、 方案策划		纸笔作答	100	100%
		综合评审	撰写论文或业绩 实务分析报告		口头答辩	100	100%
电子 商务师	4-3 级	职业道德	选择题	125	上机考试		10%
		理论知识				100	90%
		技能操作	网页制作、 综合操作等			100	100%
	2 级	职业道德	选择题	125	上机考试		10%
		理论知识				100	90%
		技能操作	选择、案例分析 和实验室操作			100	100%
		综合评审	撰写论文		口头答辩	100	100%

职业	等级	鉴定内容	题型	题量	答题方式	原始成绩	配分比例
企业信息管理师	3级	职业道德	选择题	125	上机考试		10%
		理论知识				100	90%
		专业技能	案例分析、简答、论述			100	100%
	2级	职业道德	选择题	125	上机考试		10%
		理论知识				100	90%
		专业技能	案例分析、论述		上机考试和纸笔作答	100	100%
		综合评审	撰写论文和业绩实务		书面答辩	100	100%
物流师	4-3级	职业道德	选择题	125	题卡作答		10%
		理论知识				100	90%
		专业能力	选择题	150		100	100%
	2级	职业道德	选择题	125	题卡作答		10%
		理论知识				100	90%
		专业能力	计算题、案例分析题		纸笔作答	100	100%
		综合评审	专题论文			100	100%
网络编辑员	4-3级	职业道德	选择题	125	上机考试		10%
		理论知识				100	90%
		专业能力	设计和综合操作题			100	100%
项目管理师	4-3级	职业道德	选择题	125	上机考试	-	10%
		理论知识				100	90%
		专业能力	简答、论述、案例分析等			100	100%
	2级	职业道德	选择题	125	上机考试		10%
		理论知识				100	90%
		专业能力	计算、绘图、案例分析等			100	100%
		综合评审	专题论文		纸笔作答	100	100%
营销师(推销员)	5-1级	职业道德	选择题	125	题卡作答		10%
		理论知识				100	90%
		技能操作	选择、案例分析、计算、方案策划		纸笔作答	100	100%
		(2级1级综合评审)	撰写论文、书面答辩		2级口头答辩、1级书面答辩	100	100%

职业	等级	鉴定内容	题型	题量	答题方式	原始成绩	配分比例
公务员	5-3 级	职业道德	选择题	125	题卡作答		10%
		理论知识				100	90%
		技能操作	操作、案例分析		纸笔作答	100	100%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 人员	4-3 级	职业道德	选择题	125	题卡作答		10%
		理论知识				100	90%
		专业技能	简答、计算、综合题等		纸笔作答	100	100%
	2 级	职业道德	选择题	125	题卡作答	-	10%
		理论知识				100	90%
		专业技能	简答、综合分析		纸笔作答	100	100%
		综合评审	撰写论文		书面或口头答辩	100	100%
	心理咨询师	3 级	职业道德	选择题	125	题卡作答	-
理论知识			100				90%
专业能力			技能选择题	100	题卡作答	100	80%
			案例问答题	4	纸笔作答	100	20%
2 级		职业道德	选择题	125	题卡作答	-	10%
		理论知识				100	90%
		专业能力	技能选择题	100	题卡作答	100	60%
			案例问答题	8	纸笔作答	100	40%
		综合评审	论文撰写		口头答辩	100	100%
		广告设计 师	3 级	职业道德	选择题	125	上机考试
理论知识	100			90%			
专业能力	制作技能、表现技能				100	100%	
2 级	职业道德		选择题	125		10%	
	理论知识				100	90%	
	专业能力		设计创意、设计表现		100	100%	
	综合评审		作品评价 300 字以上		100	100%	
	理财 规划师		2 级	职业道德	选择题	125	
理论知识		100		90%			
专业能力		选择题		100	题卡作答	100	100%
综合评审		案例分析			纸笔作答	100	100%
职业指导 人员	4-2 级	职业道德	选择题	125	题卡作答		10%
		理论知识				100	90%
		技能操作	选择、案例分析	70	题卡作答	100	100%

职业	等级	鉴定内容	题型	题量	答题方式	原始成绩	配分比例
职业指导人员	1 级	职业道德	选择题	125	题卡作答		10%
		理论知识				100	90%
		技能操作	选择、案例分析	70	题卡作答	100	100%
		综合评审	论文撰写		口头答辩	100	100%

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综合评审办法

一、基本要求

(一) 各省级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按照各统考职业的特点,统一安排时间组织实施。

(二) 综合评审可采取多种方式进行。采取论文撰写、口头答辩或书面答辩的考生,须按省级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的安排,提交本人论文和有关材料。省级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在答辩前统一组织综合评审委员会对论文内容进行评定,并根据考生人数确定答辩日程。

(三) 采取其他方式进行综合评审的,各省级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应事先制定综合评审的具体要求和办法,通知报考考生,并上报劳动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备案。

二、论文撰写

(一) 论文选题

论文采取考生自选题方式。选题应根据国家职业标准要求,参考培训教程,同时结合考生所在单位或有关行业实际工作的情况自行拟定。

(二) 论文撰写要求

1. 必须由考生独立完成,不得侵权、抄袭,或请他人代写。

2. 如无特殊说明, 论文字数原则上职业资格二级不少于 3000 字, 职业资格一级不少于 5000 字。

3. 论文所需数据、参考书等资料一律自备, 论文中引用部分须注明出处。

4. 论文一律采用 A4 纸打印, 一式 5 份。

5. 考生应围绕论文主题收集相关资料, 进行调查研究, 从事科学实践, 得出相关结论, 并将研究过程和结论以文字、图表等方式组织到论文之中, 形成完整的论文内容。

6. 论文内容应做到主题明确, 逻辑清晰, 结构严谨, 叙述流畅, 理论联系实际。

(三) 论文格式要求

1. 论文由标题、署名、摘要、正文、注释及参考文献组成。

2. 标题即论文的名称, 应当能够反映论文的内容, 或是反映论题的范围, 尽量做到简短、直接、贴切、精炼、醒目和新颖。

3. 摘要应简明扼要地概括论文的主要内容, 一般不超过 300 字。

4. 注释是对论文中需要解释的词句加以说明, 或是对论文中引用的词句、观点注明来源出处。注释一律采用尾注的方式(即在论文的末尾加注释)。

5. 论文的末尾须列出主要参考文献的目录(见表 2)。

6. 注释和参考文献的标注格式为:

(1) 图书：按作者、书名、出版社、出版年、版次、页码的顺序标注。

(2) 期刊：按作者、篇名、期刊名称、年份（期）的顺序标注。

(3) 报纸：按作者、篇名、报纸名称、年份日期、版序标注。

(4) 网页：按作者、篇名、网页、年份日期的顺序标注。

(四) 论文提交要求

提交论文时，一律装入文件袋并贴封。文件袋封面格式和论文首页格式应统一（见表1）。

三、论文答辩

(一) 综合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1. 省级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根据申请答辩人数，成立若干综合评审委员会，并填写综合评审委员会专家登记表（附表3）报劳动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备案。

2. 每个综合评审委员会由3—5名委员组成。设主席1人，主持答辩工作。配秘书一名，负责答辩过程的记录工作。

3. 所有综合评审委员会委员必须具备本专业或者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主席必须具备正高级职称），并参加由省级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按有关要求统一组织的考评员培训。

4. 省级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按照有关要求，统一组织综合评审期间的考务管理。

（二）论文内容评定

1. 由评审委员独立对论文内容进行评定，将评定结果填入综合评审评分表（附表 4 中的论文内容部分），同时填写相应的答辩问题。

2. 论文内容不符合撰写要求的考生，不得参加答辩。

3. 论文内容部分的成绩实行百分制，由评审委员会中每位成员评定的成绩进行算术平均后得出。考生该部分成绩必须符合以下两个条件，方可参加答辩：占评审委员会总数 2/3 以上的委员评分合格（ ≥ 60 分）；平均分合格（ ≥ 60 分）。

（三）答辩的主要程序和要求

1. 书面答辩：

（1）省级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根据答辩问题，制作书面答辩试卷（试卷格式见附表 5），用信封分别封存，并在信封上注明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和论文题目。

（2）省级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组织考生集中进行书面答辩。书面答辩采用闭卷笔试方式，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考生不得携带论文等与答辩有关的资料。

（3）答辩结束后，省级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组织评审委员结合论文对答辩试卷进行评定，并将评定结果填入综合评审评分表（附表 4 中的论文答辩部分）。

（4）答辩成绩实行百分制，由评审委员会中每位成员评定的成绩进行算术平均后得出。评定成绩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即为合

格：占评审委员会总数 2/3 以上的委员评分合格 (≥ 60 分)；平均分合格 (≥ 60 分)。

2. 口头答辩：

(1) 答辩由评审委员会主席主持，主席宣布答辩开始。

(2) 答辩人作简短的自我介绍，汇报论文的主要内容和需要说明的问题，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3) 评审委员提问（每个委员一般提 1—2 个问题），答辩人准备，准备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4) 答辩人进行口头答辩，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5) 答辩人回避，评审委员分别将答辩评定成绩填入综合评审评分表（附表 4 中的论文答辩部分），评审委员会秘书汇总评分表（附表 6）。

(6) 答辩部分的成绩实行百分制，由评审委员会中每位成员评定的成绩进行算术平均后得出。评定成绩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即为合格：占评审委员会总数 2/3 以上的委员评分合格 (≥ 60 分)；平均分合格 (≥ 60 分)。

四、成绩统计与上报

（一）成绩统计要求

1. 评审委员对考生的论文内容进行评定后，由省级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登记汇总考生论文内容评定成绩，并在综合评审之前公布参加答辩人员名单。

2. 论文内容评分表（附表 4）和论文由省级职业技能鉴定指

导中心统一封存保管，供评定答辩成绩时使用。

3. 书面/口头答辩结束后，省级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登记汇总考生答辩成绩，保存考生论文、答辩试卷、综合评审评分表和综合评审成绩登记汇总表（附表6）。

4. 综合评审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评审成绩 = 论文内容成绩 × 40% + 论文答辩成绩 × 60%。

5. 省级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应及时对综合评审成绩进行汇总统计，录入统考管理系统。

（二）相关资料的上报

各地要按照考务管理要求，及时对综合评审成绩进行汇总统计和质量分析，并将有关情况通过统考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统计，统计结果连同理论知识部分和操作技能部分的成绩一同上报劳动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表 1

论文提交封面格式

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	
(上空四行, 三号仿宋, 居中)	
××××××	论文
(职业名称)	(二号黑体, 居中)
(国家职业资格×级)	
(空四字, 四号宋体) 论文题目: _____	

(空四字, 四号宋体)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准考证号: _____	
所在省市: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表 2

论文撰写格式

标 题 (二号黑体, 居中) 姓 名 (四号仿宋体, 居中) 单 位 (四号仿宋体, 居中) 摘要: (摘要正文, 四号楷体, 行间距固定值 22 磅) (论文正文, 四号宋体, 行间距固定值 22 磅) 注释: (小四号宋体, 单倍行距) 参考文献: (小四号宋体, 单倍行距) (1) (2) (3)

表 3

××××× (职业名称) 国家职业资格×级
操作技能综合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工作领域	工作年限	职称	工作单位
综合 评审委员 会 1	主席						
	委员						
	委员						
	委员						
综合 评审委员 会 2	委员						
	主席						
	委员						
	委员						
	委员						
综合 评审委员 会 3	主席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综合 评审委员 会 4	主席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备注：每个综合评审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包括主席由 3~5 名专家组成。

表 4

××××× (职业名称) (国家职业资格×级)

全国统一鉴定综合评审评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省市		所在单位			
论文题目					
论文内容部分	评 定 项 目		满分 (分)	实际成绩 (分)	
	1. 论文内容的意义和难度		15		
	2. 论文内容的正确性		15		
	3. 论文结构的逻辑性		15		
	4. 论文的独创性及应用价值		15		
	5. 掌握基础理论知识的程度		15		
	6. 综合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15		
	7. 文字质量和书面表达能力		10		
	小 计		100		
论文答辩部分	答 辩 委 员 问 题	1.			
		2.			
		3.			
		4.			
	评 定 项 目		满分 (分)	实际成绩 (分)	
	1. 考生汇报论文情况		25		
	2. 回答问题正确性		25		
	3. 对论文选题的理解程度		25		
	4. 逻辑思维及口头表达能力		25		
小 计		100			
答辩委员签字	论文撰写部分		论文答辩部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5

姓名	准考证号

题号	1	2	3	总分	总分人
得分					

.....答.....题.....请.....不.....要.....超.....过.....密.....封.....线.....

×××××（职业名称）（国家职业资格×级）
全国统一鉴定综合评审书面论文答辩试卷

论文题目:
请结合论文, 回答下列问题:
1.
2.
3.
回答:

表 6

××××× (职业名称) (国家职业资格×级)

全国统一鉴定综合评审论文评分总表

考生姓名		身份证号		准考证号	
所在省市		所在单位			
论文题目					
答辩委员 评定成绩	答辩委员	论文内容部分	论文答辩部分	总成绩	
	平 均				
论文鉴定总成绩	论文答辩总成绩 (百分制): 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将每位评审委员填写的论文答辩评分表上的成绩转入此表。
 2. 所有评审委员评定的总成绩的算术平均值, 即为该考生论文的最终论文答辩总成绩。
 3. 论文内容与论文答辩两部分的成绩均须达到 60% 及以上为合格。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主题词：劳动 职业 技能鉴定 通知

抄送：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有关部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解放军总参谋部军务部、总后勤部司令部、总装备部通用装备保障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